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0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574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和 30 日第 63 次和 6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0/SR.63 和 66)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66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 (A/60/840)；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888)。

二. 决议草案 A/C.5/60/L.56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30 日第 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荷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60/L.5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5/60/L. 56（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第 1258 (1999) 号决议和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 1279 (1999)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635 (2005) 号决议，理事会该项决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又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4/26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2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72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 A/60/669 和 A/60/840。

² A/60/888。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欢迎**在乌干达恩德培为特派团建立并发展后勤基地，将其作为该区域各特派团共用的区域后勤中心，以提高后勤支助业务的效率和回应能力，并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的概况报告中，向大会汇报利用该后勤基地后经节省、效率提高的情况，以及向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区域支助效力提高的情况；
10. **关切地注意到**延迟向大会提交有关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和第 60/266 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同各机构和方案的协调与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综合工作计划的拟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54 段所述协调网络等方面所获进展情况；
14. **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充分分析有关特派团工作人员编制和结构的全面审查的顾问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将分析结果反映在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之中；
15. **期待**审议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要求的全面报告；
16. **请**秘书长确保各速效项目能够依照这些项目的本来目的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实施；
17. **决定**临时核定在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拟议预算中为速效项目提出的资源需求；

18. 请秘书长确保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速效项目得到充分实施；

19. 又请秘书长审查速效项目的行政支助结构，以期将实施这些项目的间接费用减至最低程度；

20.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1.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1 138 533 0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账户，其中 1 091 242 800 美元充作特派团维持费，39 060 000 美元用于维护和平行动支助账户，8 230 200 美元用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确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再分摊 284 633 25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944 1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690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98 375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5 75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 决定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第 58/1 B 号决议确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⁴ 由会员国再分摊 853 899 750 美元，用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分摊额为 94 877 750 美元，但需视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定而定；

³ A/60/669。

⁴ 将由大会通过。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7 832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 070 0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295 125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67 25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确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总计 68 76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这些国家所欠款项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总计 68 769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和第 29 段所述 68 769 500 美元的贷项，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减少额 2 640 6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4.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